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號1樓後棟
電話：(02)2715-0016　FAX：(02)2718-175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國內
財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20號
印刷品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錦江會議廳桃園市錦成功路一段530號B1)。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一〇〇、五六八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一二、七七四、七三二股之六九、一四%。
列　　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產業發展會計師、宏鼎法律事務所陳吳玲律師。
主　　席：焦佑衡(代理)　　記錄：來耀光
宣布開會：截至上午十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一〇〇、八六三、二五八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附冊第11頁至第29頁)，敬請鑑核。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報告如後(詳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32頁及第36頁)，敬請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最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情形；
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均無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事。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一。
2.截至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議事手冊第33頁)。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違法定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未陸投資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情形：
本公司目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一件：
瀚宇博德科技(江陵)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柒仟伍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100%，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四)本公司發行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如下：
1.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奉中央銀行外匯局92年10月20日台灣外伍字第092005434號函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1月5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4776號函核准在案。
2.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案於92年11月17日公告在案，主要條件如下：
(1)資金用途：汰舊換新、新增設備、償還借款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2)發行金額：美金柒仟伍佰萬元。
(3)發行面額：美金壹萬元及其整倍數。
(4)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發行期限：5年。
(6)票面利率：0%。
(7)轉換價格：35元。
(8)轉換匯率：1:33.984(US$:NTS)。
(9)到期結利率：0%。
(10)擔保情形：無。
(11)發行及上市地點：於美洲、歐洲、亞洲(中華民國除外)發行，並於盧森堡掛牌上市。
3.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92年11月16日完成訂價，並於92年12月2日募集完成。
4.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金運用計劃及預計產生之效益(詳議事手冊第34頁至35頁)。
(五)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簽核報告：
1.與該配發員工紅金紅利0元；股息紅利24,469,860元；董監事酬勞4,893,974元。
2.與該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2,446,986股；18.52%。
3.與該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28元。
(六)本次股東會該與議之無價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前並未公開93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編製此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進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議事手冊第11頁至第29頁)。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通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詳議事手冊第36頁)，如蒙獲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換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盈餘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通事。
三、上項分配，其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份，依本(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四、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案。
說　明：一、本次擬以九十二年度盈餘思分配股東紅利提撥新台幣一〇七、六六七、一四二元及員工紅利提撥二四、四六九、八六四元，共計撥存新台幣一二、二七七、二八一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一二、二一三、七二八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股約一〇股(截至93/1/31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一〇七、六六七、一四二元整)，如新獲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洽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權利或超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新台幣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本公司董事長指定人士洽購之，其價格以不超過董會當日收盤之平均收入10%之範圍內協商出售，承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四、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如前開配股比例及增資計劃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另本公司於除權、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由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泰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相關事項。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核議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需要及日後籌資之靈活運用等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本次擬增加資本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億、000、000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其中二〇、000、000股係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使用，調為資本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二、000、000、000元，每股新台幣一〇元，分次發行。
三、前項章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柒拾億柒佰萬元，分為壹億陸仟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適當依法符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定處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柒佰萬元，分為貳億、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適當依法符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定處之。	依實實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創立會議，．．．．．．(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由創立會議，．．．．．．(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修訂完成之各項辦法依序如附件(詳議事手冊第37頁至第46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如附件(詳議事手冊第47頁)，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競等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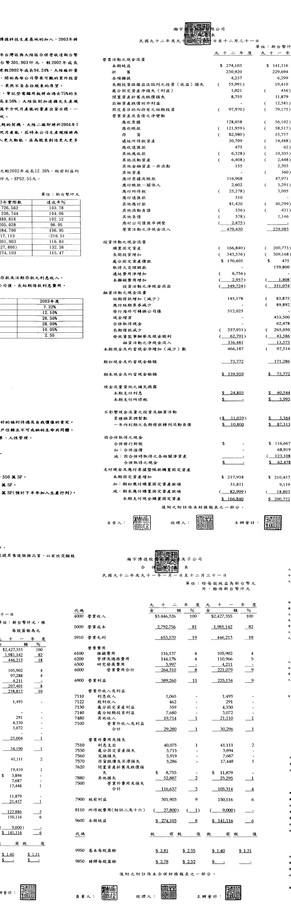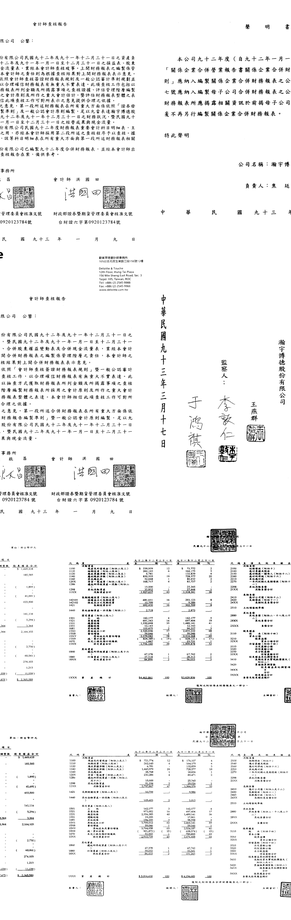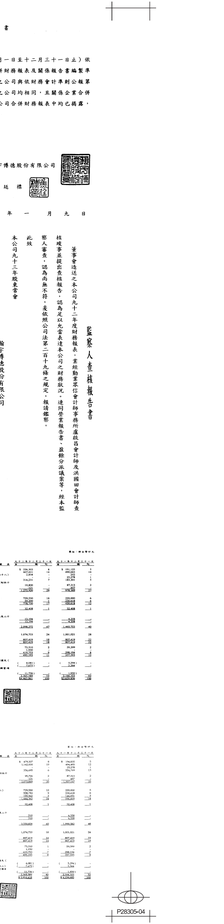
散會